

2022 年度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公共空间秩序管理、违法建设治理、环境保护管理、交通管理、应急管理。

(二) 住建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对噪声、油烟、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的行政处罚；向城市河道倾倒垃圾、违规取土及城市河道违法建筑拆除的行政处罚等。

二、机构设置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内设机构 7 个，包括：办公室、人事财务室、法制信访室、纪检监察室、城市综合执法大队、智慧城市创新指挥中心、环卫服务中心的决算。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延津县城市管理局，无二级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131.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354.2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10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5.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65.9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703.1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15.0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5.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04.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164.2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485.30	本年支出合计	58	9,485.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9,485.30	总计	26	9,485.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485.30	9,485.3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00.00	1,1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00.00	1,10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00.00	1,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35	65.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08	60.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08	60.0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	5.2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	5.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4	22.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4	22.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0	3.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54	19.5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5.92	165.92					
21103	污染防治	165.92	165.92					
2110302	水体	165.92	165.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703.17	6,703.1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58.35	958.35					
2120101	行政运行	438.79	438.79					
2120103	机关服务	327.72	327.72					
2120104	城管执法	191.85	191.8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33.29	533.29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11.87	411.8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1.41	121.4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21.53	4,021.5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21.53	4,021.5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90.00	1,19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0.00	4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150.00	1,15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5.02	115.02					
21301	农业农村	115.02	115.0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15.02	115.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06	45.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06	45.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06	45.0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4.00	104.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4.00	104.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104.00	104.00					
229	其他支出	1,164.25	1,164.25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	1,164.25	1,164.25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1,164.25	1,164.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485.30	1,577.60	7,907.7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00.00		1,1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00.00		1,10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00.00		1,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35	65.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08	60.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08	60.0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	5.2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	5.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4	22.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4	22.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0	3.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54	19.5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5.92		165.92			
21103	污染防治	165.92		165.92			
2110302	水体	165.92		165.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703.17	1,444.65	5,258.5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58.35	766.50	191.85			
2120101	行政运行	438.79	438.79				
2120103	机关服务	327.72	327.72				
2120104	城管执法	191.85		191.8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33.29		533.29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11.87		411.8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1.41		121.4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21.53	678.15	3,343.3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21.53	678.15	3,343.3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90.00		1,19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0.00		4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150.00		1,15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5.02		115.02			
21301	农业农村	115.02		115.0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15.02		115.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06	45.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06	45.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06	45.0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4.00		104.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4.00		104.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104.00		104.00			
229	其他支出	1,164.25		1,164.25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1,164.25		1,164.25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	1,164.25		1,164.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131.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354.2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100.00	1,10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5.35	65.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54	22.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65.92	165.9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703.17	5,513.17	1,19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15.02	115.0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5.06	45.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04.00	104.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164.25		1,164.2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485.30	本年支出合计	59	9,485.30	7,131.05	2,354.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485.30	总计	64	9,485.30	7,131.05	2,354.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131.05	1,577.60	5,553.4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00.00		1,1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00.00		1,10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00.00		1,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35	65.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08	60.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08	60.0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	5.2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	5.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4	22.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4	22.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0	3.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54	19.5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5.92		165.92
21103	污染防治	165.92		165.92
2110302	水体	165.92		165.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13.17	1,444.65	4,068.5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58.35	766.50	191.85
2120101	行政运行	438.79	438.79	
2120103	机关服务	327.72	327.72	
2120104	城管执法	191.85		191.8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33.29		533.29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11.87		411.8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1.41		121.4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21.53	678.15	3,343.3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21.53	678.15	3,343.38
213	农林水支出	115.02		115.02
21301	农业农村	115.02		115.0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15.02		115.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06	45.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06	45.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06	45.0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4.00		104.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4.00		104.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104.00		10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03.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41.81	30201	办公费	9.4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3.34	30202	印刷费	6.8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3.4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13.47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8.55	30205	水费	0.8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4.77	30206	电费	0.0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4.16	30207	邮电费	1.0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0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1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06	30211	差旅费	0.2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3.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56	30214	租赁费	2.1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9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3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8.0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08.2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39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28.84		公用经费合计				248.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54.25	2,354.25		2,354.2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90.00	1,190.00		1,19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90.00	1,190.00		1,19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0.00	40.00		4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150.00	1,150.00		1,150.00	
229	其他支出		1,164.25	1,164.25		1,164.25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64.25	1,164.25		1,164.25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64.25	1,164.25		1,164.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36		32.36		32.36		32.36		32.36		32.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485.3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28.27 万元，增长 17.73%。主要原因是职能调整，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9,485.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485.30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9,485.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77.60 万元，占 16.63%；项目支出 7,907.70 万元，占 83.3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9,485.3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28.27 万元，增长 17.73%。主要原因是职能调整，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31.0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75.18%。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72.80 万元，下降 2.37%。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31.0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1,100.00 万元，占 15.4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5.35 万元，占 0.92%；卫生健康（类）支出 22.54 万元，占 0.32%；节能环保（类）支出 165.92 万元，占 2.33%；城乡社区（类）支出 5,513.17 万元，占 77.31%；农林水（类）支出 115.02 万元，占 1.61%；住房保障（类）支出 45.06 万元，占 0.6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04.00 万元，占 1.46%。

（三）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758.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31.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91%。其中：

1.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0.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27 万元，支出

决算为 5.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9.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职能调整，污水处理厂职能划入，相关项目调入。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19.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8.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职能调整，支出增加。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508.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7.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压缩机关服务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320.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85 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59.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业务经费开支。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537.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1.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压缩路灯电费及维修费，节俭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新增水毁项目。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5,838.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21.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为科学技术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垃圾场因自然灾害新增维修项目。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5.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

建支出（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自然灾害新增维修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77.6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28.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248.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劳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5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54.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7.82%。主要用于职能调整，新增项目。主要新增新乡市广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补偿款、迎宾大道绿化升级改造费用、豫财债【2022】031 号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北区）集中供热蒸汽管网项目、迎宾大道绿化升级改造项目 2 期，S227 绿化改造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我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2.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32.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32.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2.36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车辆加油及维修。2022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8.76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110.20 万元，增长 79.53%。主要原因是决算与预算机关经费统计口径不一致，决算口径包含了执法成本的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13.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1.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264.4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7.3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34.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4.5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75.6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7.0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107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96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

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我部门严格按照延津县财政局的要求。对预算项目资金认真开展了绩效评价。通过对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评价，使我部门进一步认清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加强了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了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使政府、企业、广大群众对我部门项目工作的社会满意度得到了明显提高。

1、项目开展情况：

（1）城区绿化及补栽补植工作

一对城区 14 座公园广场绿化和 35 条主次干道绿篱、行道树树胡及下垂枝进行修剪。二是对城区绿化带内杂草、垃圾进行全面清理，并实施冲洗、浇灌作业。三是定期对绿地苗木开展病虫害监控防治，及时喷洒防控药物，加强虫害防治。投资 58 万元，完成城区文化路等 14 条道路的补栽补植，补栽树木 679 棵，补植金森女贞、麦冬等 2319 平方米。

（2）城区路灯提升改造项目

投资 391 万元，改造城区老旧钠灯 1500 盏、配电箱 60 套、广场公园灯头 172 套，安装电缆检查井 479 套，玉湖西路新装太阳能灯 30 杆，人民路仿古街段灯臂加长及更换 LED 灯具 50 套，更换民安小区太阳能灯电池 36 套，城区主要路口加装中高杆投光灯 29 套，城区整体照明度显著提升。

(3) 城区环卫环保综合治理市场运营项目

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实现全覆盖、精细化、常态化，定期开展清洗城市行动，按专家组建议进行洒水作业，加大机扫力度，生活垃圾日产日消，垃圾中转站和公厕日常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该项目年费用 1514.12 万元，已由清尘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延津县嘉恒渣土清运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标运行。

(4) 公厕改造项目

投资 13.7 万元完成城区廉洁广场、南街公园两座公厕升级改造，增设第三卫生间，升级为二类公厕。

执法工作

市容市貌管理执法：组织执法人员治理店外经营 3100 余起、占道经营 1600 余起，清理乱贴乱画、乱扯乱挂和软体条幅 980 余处，清理主次干道小斜坡 650 余处，集中清理道路两侧废弃物 580 余处，清理主次干道两侧墙体及围挡破损广告 90 余处，橱窗广告、小广告 760 余处治理移动公司、电信公司不规范架设通讯电缆 45 处，查处污水乱排 4 处，拆除旱厕 3 处，立案处罚 90 余起。

规划执法工作：一实行网格化管理，全天候巡查，针对重点区域、重点路段进行重点巡查。二是严厉打击新违建。对巡查发现的违法违规建筑，坚决采取断电、查封施工现场、暂扣施工设备等措施。三是集中行动，强力拆除。对执法难度大、违法建筑

较为集中的，集中力量，形成合力，坚决依法予以拆除。拆除违法建筑 21 处，扣押施工设备 28 件，对未批先建等违规违法行为立案 4 起，罚款 52.4 万元。

数字城管执法：2022 年，向责任单位派遣案件 14041 起，结案 13990 起，结案率 99.8%；利用视频监控发现违规事项 55 起，全部整改；接听 12319 城管热线 237 起，整改 227 起，整改率 95.8%；受理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投诉 436 起，全部办结。

(6) 市政设施建设工作。一对部分道路和公园广场路沿石、面包砖（石条板）、路面等进行维修，维修路沿石 3200 米、面包砖（青石板、大理石）13667 平方米、沥青路面 9261 平方米，维修玉湖观景台护栏、地板 326 平方米、护栏刷漆 1676 米。二对城区绿化带内 116 处铁艺小品进行重新刷漆；公园广场和主次干道等重点区域更换铁艺版面及宣传栏 389 块、新增公益广告 38 处；公园、广场安装体育健身器材 20 套，更换损坏老旧果皮箱 56 套；新设置公厕指示牌 65 处、市民健身晨晚练体育活动点标牌 4 处。三整治城区窨井盖 643 处，其中提升改造 263 处、更换 380 处。四是维修城区路灯 1316 盏，更换电缆、引线 8000 米，更换照明器材 510 个，补装灯门 190 个，检修配电箱、变压器 320 台次，修剪遮挡照明绿化树 350 棵，撤除路灯照明架空电线 980 米，消除安全隐患 270 余处。

(7) 燃气工作。一对燃气经营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百日行动”期间排查燃气经营企业 115 家次，发现安全隐患

245处，已全部整改完毕，停业整顿5家，查扣超期未检钢瓶14个，处罚10000元；二组织城区部分小餐饮业及夜市餐饮摊贩召开安全用气动员部署会议，与小餐饮业及夜市餐饮摊贩签订安全用气承诺书；三对县域内餐饮业安全用气开展地毯式排查，排查夜市摊贩燃气用户427家，发现安全隐患245处，已经全部整改完毕，没收液化气瓶3个，停产停业2家；四组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对我县2000年后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小区进行了全面排查，累计入户安检7212户，发现安全隐患106处，均已整改；排查老旧小区管道20公里，排查设备160台，均未发现安全隐患；五是管道气非居民用户299户已经全部安装燃气泄露报警器及联动切断装置；加装安全装置居民燃气用户12981户，对1607户瓶装液化气全部更换金属软管；六是全县已开通天然气3.6万余户，累计铺设中低压管网3701.14km余公里，乡镇中压燃气管网覆盖率达100%，新增乡镇天然气点火用户3831户；七是加快推进燃气企业安全管理信息化和智能化管理建设。目前，延津新奥公司智慧运营系统已完善，河南蓝天新长燃气有限公司延津分公司正在筹建，延津中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已向总部申请。

(8) 供热工作。已经完成老旧管网改造4.9公里，换热站建设2座（天河湾小区、延州府小区），新建管网10.3公里（因孔潭村拆迁，新建管网最后一公里尚未动工）。

(9) 防汛工作。一是建立健全的应急预案，成立应急队伍。建立健全《延津县城管局城区防汛排涝应急预案》，成立防汛应

急队伍，明确任务，责任到人。二是加强物资设备储备。租赁50型铲车5辆、265型钩机6辆；购置一体化水泵、移动泵车、发电机组、铁锹、雨衣雨鞋、头灯等。三是做好防汛值班值守。严格执行24小时领导带班制度，强化纪律，明确职责，闻令而动。四是迅速反应，全力防汛。接到防汛指令，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应急中队，分赴城区各积水点和提排站值守，全力做好城区防汛工作。五城区雨污管网清淤4.4公里。

(10)环保工作。一是通过加大对城区餐饮经营单位的巡查、监管力度，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加强对渣土车治理，加强对学校周边交通疏导，按照专家组指令对站点周边进行洒水、雾炮作业等多项措施，确保城区环保质量。二是加强城关排水体治理。深挖城关排河底黑臭污泥，投入资金68.3万余元，对城关排清淤530余米、6000余立方米，护坡维修130米；对城关排其中7座闸门进行更换维修，防止污水漏排城关排。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2年，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我局充分发挥单位职能，着力提高工作效率，项目绩效完成良好，全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开创发改工作的新局面。工作目标完成100%、预算和财务管理完成97.5%、绩效管理完成96.74%。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建设项目在支出进度不够均衡；二是业务办理不够及时，存在滞后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支出项目，

加大支出管理，随业务的进展做到支出同步；二是加快业务办理进度，按要求完成任务。

2022 年度部分预算项目支出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2 年度我部门没有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情况表

项目名称		城区路灯照明电费、日常维修耗材（不含工资）（Y）										
主管部门及代码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401		实施单位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1-6月执行数	1-6月执行率	全年预计执行数	全年预计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37.5	723.9	251.2	34.7%	537.5	74.25%				
		其中:财政拨款(政府预算资金)	537.5	723.9	251.2	34.7%	537.5	74.2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0	0%				
单位资金		0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在确保城区路灯照明的同时, 节约成本 目标2: 维护居民夜间出行安全 目标3: 提供更好的人居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6月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1: 日均成本	=2.42万元	2.42万元	2.42万元				确定能		
		生态环境成本	灯容灯貌清洁度	标准	完成	完成	完成			确定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亮灯时长	=8小时/天	8小时/天	8小时/天				确定能		
			指标1: 亮灯率	≥98%	98%	98%				确定能		
		质量指标	指标1: 故障处理抢修合格率	=100%	100%	100%				确定能		
			时效指标	指标1: 亮灯时间设置	结合季节设置	完成	完成	完成			确定能	
				指标2: 亮灯日数	=365天	183天	365天				确定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3: 故障处理抢修及时率	=100%	100%	100%				确定能		
			指标2: 提供更好的人居环境	保障	完成	完成	完成			确定能		
指标1: 给在夜间工作和休闲的居民提供安全的环境			保障	完成	完成	完成			确定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城区居民满意度	≥98%	完成	完成	完成			确定能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情况表

项目名称		延津县城区餐厨废弃物收运项目（Y）									
主管部门及代码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401		实施单位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1-6月执行数	1-6月执行率	全年预计执行数	全年预计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54.38	154.38	0	0%	0	0%			
		其中:财政拨款(政府预算资金)	154.38	154.38	0	0%	0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0	0%			
单位资金		0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解决县城区500余家餐饮企业及机关学校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工作, 主要防止餐厨垃圾流入社会形成地沟油危害和生猪等饲养预防非洲猪瘟及其他牲畜传染疾病。 目标2: 为乡镇居民提供就业岗位20人, 累计增加居民收入72万元。 目标3: 累计为我县缴纳税款收入4.6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6月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每吨收运输成本	=107元/吨	107元/吨	107元/吨				确定能	
			收运点数量	=556个	556个	556个				确定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增加就业岗位	≥20个	20个	20个				确定能	
			清运规范性	规范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时效指标	餐厨垃圾转运及时率		=100%	100%	100%				确定能	
			项目合同期	=5年	5年	5年				确定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就业创收	≥72万元	36万元	72万元				确定能	
			税收	≥4.6万元	2.3万元	4.6万元				确定能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居民再就业	显著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提升辖区生活环境	显著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生态效益指标	控制流入社会率	=100%	100%	100%				确定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情况表

项目名称		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Y）								
主管部门及代码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401		实施单位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1-6月执行数	1-6月执行率	全年预计执行数	全年预计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626.78	1926.78	400	20.76%	1626.78	84.43%		
		其中:财政拨款(政府预算资金)	1626.78	1926.78	400	20.76%	1626.78	84.4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0	0%		
单位资金		0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解决县城区8万居民生产区域的环卫清扫, 清运任务, 为居民提供整洁优美的生活环境, 产生巨大的社会效益。 目标2: 为乡镇居民提供就业岗位500人, 累计增加居民收入840万元。 目标3: 每年累计为我县缴纳税款收入56余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6月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总成本	=1626.78万元	400万元	1626.78万元	经费保障	资金不足	确定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城区范围内环卫清扫清运除尘等任务。	≥260万平方米	260万平方米	260万平方米			确定能
	质量指标		指标2: 增加就业岗位	≥500个	500个	500个			确定能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确定能	
	时效指标	指标1: 垃圾转运及时率	=100%	100%	100%			确定能		
		指标2: 项目合同期	=5年	5年	5年			确定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税收	≥56万元	28万元	56万元			确定能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就业创业	≥840万元	420万元	840万元			确定能	
		社会公益指标	指标1: 提升居民提供整洁优美的生活环境	显著提升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优良率	≥150天	150天	150天			确定能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6%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情况表

项目名称		延津县城区垃圾转运至焚烧垃圾场项目（Y）										
主管部门及代码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401		实施单位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1-6月执行数	1-6月执行率	全年预计执行数	全年预计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83.27	883.27	400	45.29%	483.27	54.71%				
		其中:财政拨款(政府预算资金)	483.27	883.27	400	45.29%	483.27	54.7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0	0%				
单位资金	0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根据国家垃圾处理相关政策要求,现将城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及部分其他垃圾将统一转运至新乡市焚烧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此举是建设环保生态文明社会的重要举措,产生巨大的社会效益。 目标2:为乡镇居民提供就业岗位30人,累计增加居民收入108万元。 目标3:累计为我县缴纳税款收入1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6月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每吨转运单价	=76.9元/吨	76.9元/吨	76.9元/吨				确定能		
			每年转运生活垃圾	=7.3万吨	3.65万吨	7.3万吨				确定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增加就业岗位	≥30人	30人	30人				确定能		
			质量指标	焚烧接纳率	=100%	100%	100%				确定能	
		时效指标	项目合同期	=5年	5年	5年					确定能	
			垃圾转运及时性率	=100%	100%	100%					确定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就业创收	≥108万元	54万元	108万元				确定能		
			税收	≥18万元	9万元	18万元					确定能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建设环保生态文明社会	显著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显著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平衡	明显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情况表

项目名称		迎宾大道绿化升级改造项目2期，S227绿化改造项目（Y）									
主管部门及代码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401		实施单位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1-6月执行数	1-6月执行率	全年预计执行数	全年预计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950	1817.9	950	52.26%	950	52.26%			
		其中：财政拨款（政府预算资金）	950	1817.9	950	52.26%	950	52.26%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0	0%			
		单位资金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完成新长北线至县城段，S227胡堤至段绿化提升改造，提高城市品味，营造良好生态环境，为居民提供环境优美的生活环境，是延津创建生态森林城市重要支撑，产生巨大的社会效益。 目标2：为乡镇居民提供临时就业岗位500人，累计增加居民收入400万元。 目标3：累计为我县缴纳税款收入1000万余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6月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S227绿化改造项目总成本	=1038.745万元	950万元	950万元				确定能	
			指标2：增加就业岗位	≥150人	150人	150人				确定能	
			指标1：绿化面积	=36.5万平方米	36.5万平方米	36.5万平方米				确定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严格执行预算相关数据	合格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完工及时率	=100%	100%	100%				确定能	
			税收	≥1000万元	100万元	100万元	经费保障	指标值填写错误		确定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就业创收	≥400万元	400万元	400万元				确定能	
			指标2：为居民提供环境优美的生活环境	显著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高城市品味，营造良好生态环境	有效提高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空气优良率	≥150天	150天	150天				确定能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生态效益	持久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情况表

2024年08月

项目名称		延津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专项费用（Y）									
主管部门及代码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401		实施单位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1-6月执行数	1-6月执行率	全年预计执行数	全年预计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17.6	1067.6	300	28.1%	817.6	76.58%			
		其中：财政拨款（政府预算资金）	817.6	1067.6	300	28.1%	817.6	76.5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0	0%			
	单位资金	0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保证垃圾场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6月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县生活垃圾场运行费总成本	=30万元	15万元	30万元				确定能	
		数量指标	指标1：年进场垃圾量	=146000吨	73000吨	146000吨				确定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垃圾处理合格率	=100%	100%	100%				确定能	
		时效指标	指标1：确保日产垃圾处置及时率	=100%	100%	100%				确定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全县生活垃圾的及时处理	保障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指标3：垃圾处理持续运行持久度	永久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指标2：提升城市环境卫生整洁	提升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情况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情况表										
部门(单位)名称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8708.48	13572.86	5525.44	40.71%	8708.48	64.16%			
	调整预算数	8708.48	13572.86	5525.44	40.71%	8708.48	64.16%			
	1-6月执行数	0	0	0	0%	0	0%			
	1-6月执行率	0	0	0	0%	0	0%			
全年预计执行数	8708.48	13572.86	5525.44	40.71%	8708.48	64.16%				
全年预计执行率	0	0	0	0%	0	0%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1: 使人员安心工作, 工作顺利开展 目标2: 完成全县12个乡镇, 443个行政村的垃圾清运工作, 为城乡居民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目标3: 实现城区绿化管护正常, 为城乡居民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目标4: 确保城区餐厨垃圾清运, 为居民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目标5: 确保城区路灯正常照明, 为居民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1	使人员安心工作, 工作顺利开展									
目标2	完成全县12个乡镇, 443个行政村的垃圾清运工作, 为城乡居民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目标3	实现城区绿化管护正常, 为城乡居民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目标4	确保城区餐厨垃圾清运, 为居民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目标5	确保城区路灯正常照明, 为居民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6月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完成情况	偏差率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	备注
							偏差原因	原因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	相关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0.00			确定能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0.00			确定能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0.00			确定能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0.00			确定能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100%	100%	0.00			确定能	
		预算执行率	≥90%	90%	90%	0.00			确定能	
		预算调整率	≤15%	15%	15%	0.00			确定能	
		结转结余率	≤15%	10%	10%	0.00			确定能	
		“三公经费”控制	≤7%	7%	7%	0.00			确定能	
		政府采购执行率	≥85%	85%	85%	0.00			确定能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0.00			确定能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0.00			确定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0.00			确定能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0.00			确定能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0.00			确定能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	=100%	100%	100%	0.00			确定能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00%	0.00			确定能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00%	0.00			确定能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00%	0.00			确定能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	=100%	100%	100%	0.00			确定能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完成率	≥98%	99%	99%	0.00			确定能
	履职目标实现		履职目标实现率	≥98%	98%	98%	0.00			确定能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履职效益完成率	≥98%	98%	98%	0.00			确定能
	满意度		社会组织满意度	≥95%	96%	96%	0.00			确定能
			群众满意度	≥95%	98%	98%	0.00			确定能
			对口部门满意度	≥95%	96%	96%	0.00			确定能
			企业满意度	≥95%	98%	98%	0.00			确定能
			外部监督部门满意	≥95%	98%	98%	0.00			确定能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情况表

项目名称		延津县城区垃圾转运至焚烧垃圾场项目（Y）										
主管部门及代码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401		实施单位	延津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1-6月执行数	1-6月执行率	全年预计执行数	全年预计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83.27	883.27	400	45.29%	483.27	54.71%				
		其中:财政拨款(政府预算资金)	483.27	883.27	400	45.29%	483.27	54.7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0	0%				
		单位资金	0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根据国家垃圾处理相关政策要求, 现将城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及部分其他垃圾将统一转运至新乡市焚烧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此举是建设环保生态文明社会的重要举措, 产生巨大的社会效益。 目标2: 为乡镇居民提供就业岗位30人, 累计增加居民收入108万元。 目标3: 累计为我县缴纳税款收入1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6月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偏差原因	原因说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每吨转运单价	=76.9元/吨	76.9元/吨	76.9元/吨				确定能		
			每年转运生活垃圾	=7.3万吨	3.65万吨	7.3万吨					确定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增加就业岗位	≥30人	30人	30人				确定能		
			焚烧接纳率	=100%	100%	100%					确定能	
		时效指标	项目合同期	=5年	5年	5年					确定能	
			垃圾转运及时性率	=100%	100%	100%					确定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就业创收	≥108万元	54万元	108万元				确定能		
			税收	≥18万元	9万元	18万元					确定能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建设环保生态文明社会	显著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显著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平衡	明显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预计能完成				确定能			